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2017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附註1(a))。

##### 綜合收益表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	10,459	10,361
利息支出	4	(4,720)	(4,878)
淨利息收入		5,739	5,48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1,708	1,67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26)	(42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282	1,253
交易溢利／(虧損)淨額	6	187	(3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7	(4)	(2)
對沖虧損淨額	8	(2)	(4)
保險業務淨收入	9	243	228
其他經營收入	10	184	204
非利息收入		1,890	1,647
經營收入		7,629	7,130
經營支出	11	(3,903)	(4,239)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3,726	2,891
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損失		(763)	(1,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	-
持有作出售資產減值損失		(58)	-
減值損失		(823)	(1,24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2,903	1,650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溢利		6	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2	215	40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		190	13
出售附屬／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盈利	13	(7)	770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22	229	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4	192
期內除稅前溢利		3,762	2,716
所得稅	14	(574)	(727)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188	1,9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41	4,145	159
期內溢利		7,333	2,148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71	1,98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49	114
		<u>6,220</u>	<u>2,095</u>
非控股權益		1,113	53
期內溢利		<u>7,333</u>	<u>2,148</u>
本行的溢利		<u>6,823</u>	<u>1,682</u>
每股盈利			
基本	1(b)		
- 期內溢利		港幣2.20元	港幣0.69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1.08元	港幣0.65元
攤薄	1(b)		
- 期內溢利		港幣2.20元	港幣0.69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1.08元	港幣0.65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淨溢利		7,333	2,1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重估行址所產生的未實現盈餘		39	24
以後可能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			
- 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		1,154	47
- 轉自／（轉入）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及攤銷		3	18
- 出售	12	(220)	(25)
- 遞延稅項	29	(104)	33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86)	113
從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項折算／出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259	(375)
其他全面收益		2,045	(165)
全面收益總額		9,378	1,983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8,212	1,921
非控股權益		1,166	62
		9,378	1,9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6/2017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54,449	65,72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15	50,765	44,052
貿易票據	16	14,195	11,939
交易用途資產	17	5,378	4,40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8	4,038	3,554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35(a)	6,887	8,93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	462,799	450,4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17,151	110,491
持至到期投資	21	11,315	5,663
聯營公司投資		7,843	6,011
固定資產	22	12,311	11,990
- 投資物業		4,760	4,467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551	7,523
商譽及無形資產		2,624	2,639
遞延稅項資產	29	855	785
其他資產	23	37,846	39,075
資產總額		788,456	765,706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607	26,475
客戶存款		549,009	535,789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8,706	74,993
- 儲蓄存款		130,423	126,462
- 定期及通知存款		339,880	334,334
交易用途負債	24	50	50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35(a)	7,846	7,982
已發行存款證		36,656	28,85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7,049	18,106
- 攤銷成本		29,607	10,751
本期稅項		1,671	1,60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01	7,154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561	418
- 攤銷成本		440	6,736
遞延稅項負債	29	595	462
其他負債	25	48,962	50,088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26	17,083	20,608
負債總額		690,480	679,070
股本	1(d)	36,136	35,490
儲備	30	50,166	42,941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86,302	78,431
額外股本工具	31	8,894	5,016
非控股權益		2,780	3,189
股東權益總額		97,976	86,63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788,456	765,70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已發行僱員 認股權	匯兌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行址重估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sup>3</sup>	留存溢利	總額	額外 股本工具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5,490	124	(2,275)	1,359	1,728	230	14,035	5,293	22,447	78,431	5,016	3,189	86,636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6,220	6,220	-	1,113	7,333
其他全面收益	-	-	1,206	833	39	-	-	(86)	-	1,992	-	53	2,045
全面收益總額	-	-	1,206	833	39	-	-	(86)	6,220	8,212	-	1,166	9,378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sup>1</sup>	-	-	-	-	-	-	-	-	-	-	3,878	-	3,878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附註1(d))	616	-	-	-	-	-	-	-	-	616	-	-	616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發行的股份 (附註1(d))	26	-	-	-	-	-	-	-	-	26	-	-	26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 之交易	-	19	-	-	-	-	-	-	-	19	-	-	19
轉賬	4	(12)	-	-	(16)	-	7	66	(49)	-	-	-	-
期內已宣布或核准派 發股息(附註1(c))	-	-	-	-	-	-	-	-	(1,002)	(1,002)	-	(1,422)	(2,424)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 變動	-	-	-	-	-	-	-	-	-	-	-	(18)	(18)
一附屬公司減本而導 致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35)	(135)
於2017年6月30日	36,136	131	(1,069)	2,192	1,751	230	14,042	5,273	27,616	86,302	8,894	2,780	97,976
於2016年1月1日	33,815	90	(162)	1,383	1,639	230	13,953	4,666	21,799	77,413	5,016	3,212	85,641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2,095	2,095	-	53	2,148
其他全面收益	-	-	(384)	73	24	-	-	113	-	(174)	-	9	(165)
全面收益總額	-	-	(384)	73	24	-	-	113	2,095	1,921	-	62	1,983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附註1(d))	1,060	-	-	-	-	-	-	-	-	1,060	-	-	1,060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 之交易	-	16	-	-	-	-	-	-	-	16	-	-	16
轉賬	-	-	-	-	(62)	-	62	127	(127)	-	-	-	-
期內已宣布或核准派 發股息(附註1(c))	-	-	-	-	-	-	-	-	(1,564)	(1,564)	-	(48)	(1,612)
回購混合一級資本 工具 <sup>2</sup>	-	-	-	-	-	-	-	-	(6)	(6)	-	(47)	(53)
於2016年6月30日	34,875	106	(546)	1,456	1,601	230	14,015	4,906	22,197	78,840	5,016	3,179	87,035

1. 期內，本行發行港幣38.92億元（5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額外股本工具（「額外股本工具」）。直接發行成本港幣1,400萬元經已入賬，並已從股本工具中扣除。
2. 在2016年上半年，本行回購港幣4,700萬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控股權益之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支付超過購入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溢價港幣600萬元經已於留存溢利中支銷。
3.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20)	(10,130)
已付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4)	(6)
已付海外利得稅		(388)	(436)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972)	(10,572)
投資活動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4	51
收取可供出售股份證券股息		14	15
購入股份證券		(1,309)	(1,396)
出售股份證券所得款項		1,013	1,097
購入固定資產		(174)	(188)
出售其他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95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51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228	64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		5,947	-
(增加)／減少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83)	2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18)	-
一附屬公司減本而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		(135)	-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52	1,836
融資活動			
支付普通股股息		(1,563)	(308)
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1(c)	(245)	(244)
發行普通股股本		26	-
發行額外股份工具		3,892	-
發行存款證		36,183	22,921
發行債務證券		295	687
贖回混合一級資本工具		-	(53)
贖回已發行存款證		(28,811)	(27,753)
贖回已發行借貸資本		(3,903)	-
贖回已發行債務證券		(6,570)	(6,542)
支付借貸資本利息		(517)	(452)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316)	(303)
支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99)	(12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28)	(12,1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減額		(1,448)	(20,91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841	110,9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72	(1,49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	76,865	88,562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10,509	10,875
利息支出		5,373	5,693
股息收入		38	38

附註：

1. (a) 列載於此公告的資料是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但是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中期報告中節錄而成。所以，此公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法定賬項。除在附註2所列載有關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及適用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之修訂外，或是已另敘述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的基礎，跟2016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中期報告內，連同按照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於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行的網站內公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可於本行註冊行址取得。於2017年2月17日的報告書中，核數師已對該等賬項表示並無保留意見。

作為比較信息被納入此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來源於本行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行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行的核數師已就這些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b)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已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2.45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44億元）及已扣除用作支付回購部份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溢價：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600萬元）後之期內綜合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59.75億元及港幣29.26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8.45億元及港幣17.31億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7.14億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26.62億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已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2.45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44億元）及已扣除用作支付回購部份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溢價：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600萬元）後之期內綜合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59.75億元及港幣29.26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8.45億元及港幣17.31億元）及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7.14億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26.62億股）計算。

(c) 股息

- (i) 可歸屬於本中期而應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在中期後已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予27.24億股每股港幣0.68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26.83億股每股港幣0.28元）	1,852	751

於報告期結束日該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已核准及在本中期支付可歸屬於上年度應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已支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本行股票過戶登記截止 日前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屬上年度每股港幣 0.28元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2016年：每股港幣 0.50元)	-	-
第二次中期股息予27.03億股每股港幣0.28元 (2016 年：26.41億股每股港幣0.50元)	757	1,320
	<u>757</u>	<u>1,320</u>

(iii) 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利息	105	105
已付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款項	140	139
	<u>245</u>	<u>244</u>

(d) 股本

本行普通股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30/6/2017		於31/12/2016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703	35,490	2,641	33,815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轉自資本儲 備－已發行認股權	1	26	-	11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	4	-	1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724</u>	<u>36,136</u>	<u>2,703</u>	<u>35,490</u>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對本集團本期會計期可首次生效之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各項之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利息收入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為持至到期或可供出售的證券	1,443	1,269
交易用途資產	56	7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83	68
貸款、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貿易票據	8,877	8,951
	<u>10,459</u>	<u>10,361</u>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04.37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03.73億元），其中包括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為港幣1.73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90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資產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資產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合併。

### 4. 利息支出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923	4,204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按攤銷成本	268	195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88	11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438	364
其他借款	3	1
	<u>4,720</u>	<u>4,878</u>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為港幣46.82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46.64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負債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負債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合併。

## 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源自下列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信用卡	484	484
貸款、透支及擔保	351	370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183	149
貿易融資	166	180
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	115	108
證券及經紀	112	111
其他	297	27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u>1,708</u>	<u>1,678</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 有效利率之金額）	1,293	1,262
服務費收入	<u>1,708</u>	<u>1,678</u>
服務費支出	<u>(415)</u>	<u>(416)</u>

## 6. 交易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幣買賣及外匯掉期虧損	(518)	(517)
交易用途證券溢利／（虧損）	315	(91)
衍生工具淨盈利	366	554
交易用途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4	22
	<u>187</u>	<u>(32)</u>

## 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重估已發行債務溢利／（虧損）	5	(2)
重估金融資產虧損	(9)	(3)
出售金融資產溢利	-	3
	<u>(4)</u>	<u>(2)</u>

## 8. 對沖虧損淨額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平價值對沖		
- 可歸屬於被對沖項目之對沖風險產生的淨溢利	263	454
- 用作對沖工具的淨虧損	(265)	(458)
	<u>(2)</u>	<u>(4)</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現金流對沖所產生並已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無效部分是不重大的。

## 9. 保險業務淨收入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保險業務淨收入		
淨利息收入	216	189
交易溢利／（虧損）淨額	51	(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 淨表現	32	(8)
對沖虧損淨額	(12)	(4)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b) 3,033	2,341
其他經營收入	1	-
	<u>3,321</u>	<u>2,515</u>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c) (3,171)	(2,312)
	150	203
經營支出	(2)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	(1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97	45
	<u>243</u>	<u>228</u>
(b)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保費收入總額	3,063	2,374
保費收入總額之分保份額	(30)	(33)
	<u>3,033</u>	<u>2,341</u>
(c)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準備金變動	2,468	1,362
	682	895
	<u>3,150</u>	<u>2,257</u>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分保份額	(907)	(33)
準備金變動之分保份額	851	10
	<u>(56)</u>	<u>(23)</u>
	3,094	2,234
保險佣金支出淨額	77	78
	<u>3,171</u>	<u>2,312</u>

## 10.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上市	6	8
- 非上市	8	7
保險箱租金收入	42	44
物業租金收入	78	118
其他	50	27
	<u>184</u>	<u>204</u>

## 11. 經營支出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重報 <sup>註</sup>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 香港	71	80
- 香港以外	107	123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19	16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078	2,177
員工成本總額	<u>2,275</u>	<u>2,396</u>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288	314
- 保養、維修及其他	281	279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u>569</u>	<u>593</u>
固定資產折舊	230	240
無形資產攤銷	16	16
其他經營支出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191	213
- 通訊、文具及印刷	128	141
- 廣告費	111	111
- 有關信用卡支出	79	72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56	73
- 印花稅、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及增值稅	55	210
- 保險費	47	40
- 會員費	7	10
- 銀行收費	5	5
- 銀行牌照費	2	2
- 捐款	2	3
- 其他	130	114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u>813</u>	<u>994</u>
經營支出總額	<u>3,903</u>	<u>4,239</u>

註：由於須更準確地反映支出的性質，屬中國內地之社會保障支出港幣4,900萬元由香港以外之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項下重新分類為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項下。

## 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220	25
期內產生的（虧損）／溢利	(5)	15
	<u>215</u>	<u>40</u>

## 13.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盈利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盈利	-	146
出售銀行行址、傢私及設備之淨（虧損）／盈利	(7)	624
	<u>(7)</u>	<u>770</u>

## 14.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292	264
往年度撥備不足	18	17
	<u>310</u>	<u>281</u>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		
本年度稅項*	361	709
往年度撥備過剩的回撥	(76)	(35)
	<u>285</u>	<u>67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1)	(228)
	<u>574</u>	<u>727</u>

\*在2016年上半年，出售若干中國內地物業而產生的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之總額為港幣3.96億元。

香港利得稅款是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計算。

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亦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 1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6</u> 港幣百萬元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到期期限		
- 1個月內	41,840	36,511
- 1個月至1年內	8,925	7,541
- 1年後	-	-
	<u>50,765</u>	<u>44,052</u>
其中：		
在中央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	-

## 16. 貿易票據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6</u> 港幣百萬元
貿易票據總額	14,196	11,940
減：個別減值準備	(1)	(1)
	<u>14,195</u>	<u>11,939</u>

## 17. 交易用途資產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6</u>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42	1,034
持有的存款證	1,972	431
債務證券	899	1,663
股份證券	2,262	1,276
投資基金	3	-
	<u>5,378</u>	<u>4,404</u>

## 18.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6</u>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3,824	3,330
股份證券	150	155
投資基金	64	69
	<u>4,038</u>	<u>3,554</u>

##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6</u>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66,574	454,242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1,565)	(1,715)
- 整體	(2,210)	(2,082)
	<u>462,799</u>	<u>450,445</u>

(b) 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及有抵押墊款的百分比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30/6/2017		31/12/2016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4,936	77.20	21,934	78.46
– 物業投資	37,311	92.02	38,224	92.41
– 金融企業	12,920	67.35	10,296	64.91
– 股票經紀	3,137	89.13	2,988	93.10
– 批發與零售業	10,569	63.56	14,821	72.21
– 製造業	2,304	40.59	2,925	58.21
– 運輸與運輸設備	4,843	69.83	5,633	69.60
– 娛樂活動	173	70.99	171	73.50
– 資訊科技	2,608	0.61	2,596	0.51
– 其他	22,124	76.17	18,720	79.83
– 小計	<u>120,925</u>	<u>77.00</u>	<u>118,308</u>	<u>78.95</u>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 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047	100.00	988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0,121	100.00	40,750	100.00
– 信用卡墊款	4,129	0.00	4,540	0.00
– 其他	29,957	87.27	27,301	86.84
– 小計	<u>75,254</u>	<u>89.45</u>	<u>73,579</u>	<u>88.95</u>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96,179	81.77	191,887	82.78
貿易融資	4,102	68.52	5,390	74.8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66,293</u>	<u>55.90</u>	<u>256,965</u>	<u>59.76</u>
客戶墊款總額	<u>466,574</u>	<u>66.89</u>	<u>454,242</u>	<u>69.67</u>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以下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

	30/6/2017		31/12/2016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物業發展	44,744	53.47	42,140	54.91
物業投資	28,317	94.86	28,940	94.63
金融企業	33,292	11.09	25,512	15.22
批發與零售業	13,322	59.49	14,639	67.90
製造業	5,944	25.14	7,504	44.4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5,591	99.99	15,982	99.98
其他	38,031	35.89	37,710	39.48
	<u>179,241</u>	<u>51.96</u>	<u>172,427</u>	<u>57.15</u>

以下按行業分類並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墊款中已個別減值的貸款，以及相關資料如下：

	30/6/2017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物業發展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16	67
b. 個別減值準備	7	8
c. 整體減值準備	420	382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17	49
- 整體減值損失	46	249
e. 撇銷	16	8
(ii) 物業投資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155	932
b. 個別減值準備	86	77
c. 整體減值準備	394	401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43	214
- 整體減值損失	15	213
e. 撇銷	14	146
(iii) 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424	355
b. 個別減值準備	1	6
c. 整體減值準備	210	209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3	111
- 整體減值損失	3	91
e. 撇銷	5	44
(iv) 批發與零售業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2,287	2,317
b. 個別減值準備	833	808
c. 整體減值準備	161	184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317	1,680
- 整體減值損失	5	108
e. 撇銷	244	928
(v) 酒店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077	981
b. 個別減值準備	337	330
c. 整體減值準備	70	72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27	433
- 整體減值損失	4	40
e. 撇銷	31	379

(c) 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區域分類

客戶墊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30/6/2017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個別減值 準備	整體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00,763	1,664	2,151	174	470
中國內地	199,536	3,930	4,344	1,358	1,576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29,324	121	390	33	69
其他	36,951	2	71	-	95
總額	<u>466,574</u>	<u>5,717</u>	<u>6,956</u>	<u>1,565</u>	<u>2,210</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1.49%</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u>5,321</u>		

	31/12/2016 (重報 <sup>註</sup> )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個別減值 準備	整體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94,181	721	2,164	260	416
中國內地	192,550	3,389	4,309	1,428	1,474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30,146	76	241	26	80
其他	37,365	3	53	1	112
總額	<u>454,242</u>	<u>4,189</u>	<u>6,767</u>	<u>1,715</u>	<u>2,082</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1.49%</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u>4,948</u>		

註：2016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由於須配合分部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部改稱中國內地及並不包括澳門及台灣業務。屬澳門及台灣之客戶墊款現歸納在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分部(前稱其他亞洲國家)項下。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上述資料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2017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0,959	18,795
持有的存款證	1,235	1,205
債務證券	90,556	86,964
股份證券	3,820	3,064
投資基金	581	463
	<u>117,151</u>	<u>110,491</u>

## 21. 持至到期投資

	30/6/2017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712	2,252
持有的存款證	2,969	818
債務證券	6,634	2,593
	<u>11,315</u>	<u>5,663</u>

## 22. 固定資產

	30/6/2017			
	投資物業	傢俬、 行址 裝修及設備	小計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月1日	4,467	7,961	4,871	12,832
增置	-	-	174	174
重估盈餘	229	-	-	229
出售	-	(28)	(110)	(138)
由行址轉入投資物業	62	(62)	-	-
由行址轉作投資物業時產生的 重估盈餘	-	39	-	39
減：抵銷行址重估的累計折舊	-	(6)	-	(6)
轉至持有作出售資產	-	(1)	(8)	(9)
匯兌調整	2	156	67	225
於2017年6月30日	<u>4,760</u>	<u>8,059</u>	<u>4,994</u>	<u>13,053</u>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	1,660	3,649	5,309
期內支銷	-	78	152	230
抵銷行址重估的累計折舊	-	(6)	-	(6)
轉至持有作出售資產	-	-	(2)	(2)
出售時撇銷	-	(9)	(97)	(106)
匯兌調整	-	31	46	77
於2017年6月30日	<u>-</u>	<u>1,754</u>	<u>3,748</u>	<u>5,502</u>
賬面淨值於2017年6月30日	<u>4,760</u>	<u>6,305</u>	<u>1,246</u>	<u>7,551</u>
賬面淨值於2016年12月31日	<u>4,467</u>	<u>6,301</u>	<u>1,222</u>	<u>7,523</u>
上述資產的總額列示如下：				
按成本	-	7,280	4,994	12,274
按董事估值				
- 1989	-	779	-	779
按專業估值				
- 2017	4,760	-	-	4,760
	<u>4,760</u>	<u>8,059</u>	<u>4,994</u>	<u>13,053</u>

### 23. 其他資產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6</u> 港幣百萬元
應計利息	2,199	2,247
承兌客戶負債	<u>22,511</u>	<u>25,084</u>
	<u>24,710</u>	<u>27,331</u>
其他賬項	12,997	9,324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17)	(85)
- 整體	<u>(1)</u>	<u>(1)</u>
	<u>12,979</u>	<u>9,238</u>
持有作出售資產 (附註41)	<u>157</u>	<u>2,506</u>
	<u>37,846</u>	<u>39,075</u>

### 24. 交易用途負債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6</u> 港幣百萬元
外匯基金票據空倉	<u>50</u>	<u>50</u>

### 25. 其他負債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6</u> 港幣百萬元
應計應付利息	3,160	3,812
應付承兌票據	22,511	25,084
其他賬項	23,291	20,766
持有作出售負債 (附註41)	-	426
	<u>48,962</u>	<u>50,088</u>

## 26. 借貸資本

		30/6/2017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銷成本及經公平價值對沖調整後列賬的後償票據			
在2020年7月16日到期的定息6億美元後償票據	(1)	4,836	4,820
在2022年5月4日到期的定息5億美元後償票據	(2)	-	3,881
在2022年9月13日到期的定息8億新加坡元後償票據	(3)	4,539	4,284
在2024年11月20日到期的定息5億美元後償票據	(4)	3,902	3,874
在2026年11月3日到期的定息5億美元後償票據	(5)	3,806	3,749
		<u>17,083</u>	<u>20,608</u>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期內／年度內本集團對其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的本金和利息並無違約或不履行。

- (1) 兩宗票面值總額港幣46.82億元（6億美元）及賬面值總額港幣48.36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48.20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0年7月16日（4.5億美元）及於2010年7月23日（1.5億美元）發行年息6.1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0年7月16日到期。在2017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200萬元（2016年上半年：港幣200萬元虧損）。
- (2) 於2017年5月4日，本行贖回於2011年11月4日發行港幣38.91億元（5億美元）年息6.37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
- (3) 票面值港幣45.35億元（8億新加坡元）及賬面值港幣45.39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84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2年3月13日（6億新加坡元）及於2012年4月27日（2億新加坡元）發行兩宗年息4.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2年9月13日到期。在2017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50萬元（2016年上半年：港幣100萬元虧損）。
- (4) 票面值港幣39.03億元（5億美元）及賬面值港幣39.02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38.74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4年11月20日發行年息4.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24年11月20日到期。在2017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溢利為港幣200萬元（2016年上半年：港幣100萬元虧損）。
- (5) 票面值港幣39.03億元（5億美元）及賬面值港幣38.06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37.49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6年11月3日發行年息4%，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26年11月3日到期。在2017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溢利為港幣40萬元。

## 2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處管理其業務，而分處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是一致的。本集團列報以下九個可匯報分部。營運分部並未包括在以下的可匯報分部內。

個人銀行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及證券業務貸款。

財資市場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予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

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之全球同業間的銀行代理行及金融貿易業務。

其他香港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之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放債人業務及企業財務諮詢。

中國內地業務（前稱中國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支援中國內地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中國內地經營企業服務和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之附屬公司。以往，澳門及台灣業務歸納為中國業務。由2017年起，中國業務改稱為中國內地業務，並不包括澳門及台灣業務。而2016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

國際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銀行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海外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海外經營企業服務之附屬公司。2017年以前，澳門及台灣業務歸納為中國業務。由2017年起，澳門及台灣業務歸納為國際業務。而2016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

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股票登記及商業服務，以及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與地產有關的業務、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投資物業、行址及在香港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績（除已包括在其他香港銀行業務內的附屬公司）。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每一可匯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存款、金融負債及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有關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用和佣金收入，及由有關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可歸屬於有關分部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予可匯報分部。分部收入與支出並不包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活動所產生集團應佔之收入與支出。除匯報分部間的收入外，由一分部提供協助予另一分部，包括分享資產，並未計算在內。

	香港銀行業務						中國內地 業務	國際業務	可匯報 分部總額	分部間之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其他	交易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6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99	963	(177)	183	17	116	1,944	741	5,486	255	(2)	5,739
非利息收入／(支出)	465	182	(83)	237	9	328	388	115	1,641	416	(167)	1,890
經營收入	2,164	1,145	(260)	420	26	444	2,332	856	7,127	671	(169)	7,629
經營支出	(832)	(88)	(64)	(100)	(5)	(224)	(1,424)	(281)	(3,018)	(1,054)	169	(3,903)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虧損)	1,332	1,057	(324)	320	21	220	908	575	4,109	(383)	-	3,726
貸款及應收賬項的減值損失 (支銷)／回撥	(75)	(169)	-	(1)	-	(6)	(510)	1	(760)	(3)	-	(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損失	-	-	(2)	-	-	-	-	-	(2)	-	-	(2)
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減值損失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 溢利／(虧損)	-	-	-	-	-	-	(58)	-	(58)	-	-	(58)
	1,257	888	(326)	319	21	214	340	576	3,289	(386)	-	2,903
出售固定資產、持至到期投資 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 利／(虧損)	(4)	5	213	-	-	2	(1)	-	215	(1)	-	214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 資產之溢利／(虧損)	-	-	-	-	-	-	(2)	-	(2)	192	-	190
出售附屬／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	-	-	2	-	2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	-	229	-	2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	-	-	-	-	-	37	187	224	-	-	2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3	893	(113)	319	21	216	374	763	3,726	36	-	3,762
期內折舊	(30)	(1)	(2)	(1)	-	(7)	(100)	(16)	(157)	(73)	-	(230)
於2017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74,766	151,382	157,847	24,657	8,351	20,299	295,634	107,857	840,793	15,037	(75,374)	780,456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49	2,120	5,674	7,843	-	-	7,843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	-	-	-	-	-	118	39	157	-	-	157
資產總額	74,766	151,382	157,847	24,657	8,351	20,348	297,872	113,570	848,793	15,037	(75,374)	788,456
分部負債	296,398	1,112	58,541	22,259	6	15,878	246,911	95,261	736,366	2,378	(48,264)	690,480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	-	-	-	-	-	-	-	-	-	-	-
負債總額	296,398	1,112	58,541	22,259	6	15,878	246,911	95,261	736,366	2,378	(48,264)	690,480

	香港銀行業務						中國內地 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可匯報 分部總額	其他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6個月(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1,436	1,091	(215)	175	8	144	1,948	757	-	5,344	139	-	5,483
非利息收入/(支出)	407	70	(62)	183	8	312	413	109	-	1,440	389	(182)	1,647
經營收入	1,843	1,161	(277)	358	16	456	2,361	866	-	6,784	528	(182)	7,130
經營支出	(875)	(95)	(56)	(96)	(5)	(285)	(1,697)	(317)	-	(3,426)	(994)	181	(4,239)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虧損)	968	1,066	(333)	262	11	171	664	549	-	3,358	(466)	(1)	2,891
貸款及應收賬項的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86)	(168)	1	(2)	-	(17)	(948)	(21)	-	(1,241)	-	-	(1,24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882	898	(332)	260	11	154	(284)	528	-	2,117	(466)	(1)	1,650
出售固定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虧損)	(2)	6	35	-	-	2	781	(6)	-	816	-	-	816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溢利/(虧損)	-	-	-	-	-	-	-	(8)	-	(8)	21	-	13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1	-	1	44	-	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1)	74	119	-	192	-	-	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0	904	(297)	260	11	155	571	634	-	3,118	(401)	(1)	2,716
期內折舊	(29)	(1)	(1)	(1)	-	(9)	(108)	(16)	-	(165)	(75)	-	(240)
於2016年12月31日 (重報)													
分部資產	73,887	150,132	149,947	23,627	8,207	18,523	283,987	104,266	-	812,576	17,255	(72,642)	757,189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49	1,166	4,796	-	6,011	-	-	6,011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	-	-	-	-	-	251	39	2,205	2,495	11	-	2,506
資產總額	73,887	150,132	149,947	23,627	8,207	18,572	285,404	109,101	2,205	821,082	17,266	(72,642)	765,706
分部負債	291,835	922	62,725	21,308	6	14,756	238,308	92,512	-	722,372	2,066	(45,794)	678,644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	-	-	-	-	-	41	-	385	426	-	-	426
負債總額	291,835	922	62,725	21,308	6	14,756	238,349	92,512	385	722,798	2,066	(45,794)	679,070

## 28.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30/6/2017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4,360	1,736	262	3,318	-	-	24,773	54,44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168	41,672	5,934	2,991	-	-	-	50,765
貿易票據	7	2,204	4,286	7,698	-	-	-	14,195
交易用途資產	-	325	871	1,309	564	44	2,265	5,378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	-	-	272	2,590	962	214	4,038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	-	-	-	-	6,887	6,8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60	46,893	34,778	91,491	185,802	94,932	4,243	462,7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26	10,593	22,099	53,113	23,719	4,401	117,151
持至到期投資	92	1,779	1,584	1,359	5,914	587	-	11,315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7,843	7,843
固定資產	-	-	-	-	-	-	12,311	12,311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2,624	2,62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855	855
其他資產	218	7,733	7,778	12,636	635	14	8,832	37,846
<b>資產總額</b>	<b>29,505</b>	<b>105,568</b>	<b>66,086</b>	<b>143,173</b>	<b>248,618</b>	<b>120,258</b>	<b>75,248</b>	<b>788,456</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194	14,460	7,247	4,698	8	-	-	27,607
客戶存款	210,299	96,369	125,592	95,320	21,429	-	-	549,009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8,706	-	-	-	-	-	-	78,706
- 儲蓄存款	130,423	-	-	-	-	-	-	130,423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170	96,369	125,592	95,320	21,429	-	-	339,880
交易用途負債	-	-	-	50	-	-	-	50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	-	-	-	-	7,846	7,846
已發行存款證	-	3,213	14,934	18,509	-	-	-	36,656
本期稅項	-	-	-	1,671	-	-	-	1,67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256	745	-	-	1,001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595	595
其他負債	1,134	5,420	8,092	15,651	8,512	3,050	7,103	48,962
借貸資本	-	-	4,539	-	12,544	-	-	17,083
<b>負債總額</b>	<b>212,627</b>	<b>119,462</b>	<b>160,404</b>	<b>136,155</b>	<b>43,238</b>	<b>3,050</b>	<b>15,544</b>	<b>690,480</b>
<b>淨差距</b>	<b>(183,122)</b>	<b>(13,894)</b>	<b>(94,318)</b>	<b>7,018</b>	<b>205,380</b>	<b>117,208</b>		

	31/12/2016 (重報 <sup>註</sup> )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4,554	2,334	1,297	1,717	-	-	25,818	65,72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	36,511	5,550	1,991	-	-	-	44,052
貿易票據	25	1,053	4,739	6,122	-	-	-	11,939
交易用途資產	-	1,015	462	1,040	611	-	1,276	4,40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	74	-	118	2,655	483	224	3,554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	-	-	-	-	8,938	8,938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46	48,919	26,316	92,573	178,060	95,454	3,977	450,4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60	12,123	18,159	50,299	21,523	3,527	110,491
持至到期投資	-	355	1,840	1,220	1,665	583	-	5,663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6,011	6,011
固定資產	-	-	-	-	-	-	11,990	11,990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2,639	2,63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785	785
其他資產	130	6,383	6,068	18,103	620	11	7,760	39,075
<b>資產總額</b>	<b>39,855</b>	<b>101,504</b>	<b>58,395</b>	<b>141,043</b>	<b>233,910</b>	<b>118,054</b>	<b>72,945</b>	<b>765,706</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874	11,867	3,097	5,395	242	-	-	26,475
客戶存款	202,900	90,949	122,576	96,981	22,383	-	-	535,789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4,993	-	-	-	-	-	-	74,993
- 儲蓄存款	126,462	-	-	-	-	-	-	126,462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445	90,949	122,576	96,981	22,383	-	-	334,334
交易用途負債	-	-	50	-	-	-	-	50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	-	-	-	-	7,982	7,982
已發行存款證	-	4,501	7,124	16,389	843	-	-	28,857
本期稅項	-	-	-	1,605	-	-	-	1,60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	1	5,423	1,729	-	-	7,15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62	462
其他負債	1,064	5,295	7,504	19,915	7,523	2,878	5,909	50,088
借貸資本	-	-	-	8,165	12,443	-	-	20,608
<b>負債總額</b>	<b>209,838</b>	<b>112,613</b>	<b>140,352</b>	<b>153,873</b>	<b>45,163</b>	<b>2,878</b>	<b>14,353</b>	<b>679,070</b>
<b>淨差距</b>	<b>(169,983)</b>	<b>(11,109)</b>	<b>(81,957)</b>	<b>(12,830)</b>	<b>188,747</b>	<b>115,176</b>		

註：2016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報方式。

##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超過有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金融資產的 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	稅損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8	101	(784)	72	(16)	86	(323)
綜合收益表內（存入）／ 支銷	12	-	42	-	-	(75)	(21)
儲備內支銷	-	-	-	104	-	-	104
匯兌及其他調整	(1)	-	(20)	(1)	-	2	(20)
於2017年6月30日	229	101	(762)	175	(16)	13	(260)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18	101	(784)	72	(16)	86	(323)

### 30. 儲備

	30/6/2017 港幣百萬元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14,042	14,035
行址重估儲備	1,751	1,728
投資重估儲備	2,192	1,359
匯兌重估儲備	(1,069)	(2,275)
其他儲備	5,634	5,647
留存溢利*	27,616	22,447
	<u>50,166</u>	<u>42,941</u>
未入賬擬派股息	<u>1,852</u>	<u>757</u>

\*為符合《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能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留存溢利內劃定。於2017年6月30日，留存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屬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港幣41.29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3.72億元)，但派發前須諮詢金管局。

### 31. 額外股本工具

	30/6/2017 港幣百萬元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6.5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1)	5,016	5,016
5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2)	3,878	-
	<u>8,894</u>	<u>5,016</u>

- (1) 於2015年12月2日，本行發行面值6.5億美元（扣除有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50.16億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工具「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是無到期日及附帶5.50%息率，直至2020年12月2日的第一次收回日。如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並非按相等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庫券息率加年息3.834%之固定利率贖回，息率將會按每五年重新釐定。本行可自行決定是否取消支付利息。如出現一項無法經營事件並將會持續，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將會被撤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在發生清盤事件時比普通股有優先權。
- (2) 於2017年5月18日，本行發行面值5億美元（扣除有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38.79億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工具「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是無到期日及附帶5.625%息率，直至2022年5月18日的第一次收回日。如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並非按相等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庫券息率加年息3.682%之固定利率贖回，息率將會按每五年重新釐定。本行可自行決定是否取消支付利息。如出現一項無法經營事件並將會持續，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將會被撤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在發生清盤事件時比普通股有優先權。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2017 港幣百萬元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i)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		
現金及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5,826	23,905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45,354	46,876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國庫債券	2,279	15,090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之持有的存款證	3,406	2,372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債務證券	-	-
加：持有作出售資產中包括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附註41）	-	240
持有作出售資產中包括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	79
	<u>76,865</u>	<u>88,562</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54,449	48,8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50,765	58,500
國庫債券、持有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交易用途資產	3,113	5,489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3,824	2,880
- 可供出售	112,750	107,465
- 持至到期	11,315	5,323
	131,002	121,157
加：持有作出售資產中包括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附註41）	-	240
持有作出售資產中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附註41）	-	222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	<u>236,216</u>	<u>228,949</u>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金額	(130,728)	(115,462)
受監管限制的在中央銀行之現金結存	(28,623)	(24,925)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6,865</u>	<u>88,562</u>

### 33. 抵銷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受抵銷、具法律效力之淨額結算總安排及相近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於2017年6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於相關 金融工具 中抵銷之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58	-	58	(41)	17
其他賬項	891	(702)	189	-	189
總額	<u>949</u>	<u>(702)</u>	<u>247</u>	<u>(41)</u>	<u>206</u>

	於2017年6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於相關 金融工具 中抵銷之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負債</b>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143	-	143	(41)	102
其他賬項	702	(702)	-	-	-
總額	<u>845</u>	<u>(702)</u>	<u>143</u>	<u>(41)</u>	<u>102</u>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於相關 金融工具 中抵銷之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44	-	44	(21)	23
其他賬項	431	(369)	62	-	62
總額	<u>475</u>	<u>(369)</u>	<u>106</u>	<u>(21)</u>	<u>85</u>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於相關 金融工具 中抵銷之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負債</b>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130	-	130	(21)	109
其他賬項	369	(369)	-	-	-
總額	499	(369)	130	(21)	109

###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a)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以下列的分級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第一級 - 參考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第二級 - 根據可觀察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就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就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該等估值模式所用的參數，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第三級 - 根據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其估值模式所輸入之參數為非可觀察的數據，惟該等非可觀察的數據可以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也包括在活躍市場取得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對手報價以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則利用估值模式以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淨現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以及其他市場廣泛應用的期權估值模式。用於估值模式之假設及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股票價格、外幣兌換率、指數價格、過往或預期波幅及相聯關係。採用估值模式的目的是計量公平價值，藉以在報告日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在正常交易下市場人士當賣出資產時可收取或當轉移負債時須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會使用廣泛應用的估值模式，以釐定一般性及較簡單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及貨幣掉期。可觀察價格及模式的參數，通常可從市場上的上市債務及股份證券、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和簡單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獲取。獲取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模式的參數，可以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及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不穩定因素。是否取得可觀察市場價格及參數，視乎產品及市場性質，並會因金融市場的個別事件和一般情況而有不同變化。

至於較複雜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使用通常由已有認受性的估值模式改動而來。部分甚或所有須予輸入模式的重要參數或未能從市場中觀察得出，而必須從市場價格或利率計算、或基於假設而估計而得出。該等須利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參數的估值模式，需要管理層投入較多時間於判斷及估計，始能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而揀選適當的估值模式、為估值之金融工具決定其預期的未來現金流、決定交易對手違約和提早還款的或然率，以及挑選適用的貼現率等，一般皆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已就計算公平價值設立了監控機制。此機制包括擁有產品監控功能並獨立於前線管理人員，稱為金融工具估值群組（「群組」）。價格核賣的程序已經確立。任何將被採用的價格模式必須經過嚴格的檢測及審批程序。

下表是分析於報告期期末，在公平價值分級內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的處理方式：

	30/6/2017				31/12/2016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重覆發生的公平價值釐定</b>								
<b>資產</b>								
交易用途資產	2,405	2,973	-	5,378	1,566	2,838	-	4,40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572	1,466	-	4,038	2,097	1,457	-	3,554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6,887	-	6,887	-	8,938	-	8,9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829	35,506	816	117,151	73,567	36,431	493	110,491
	<u>85,806</u>	<u>46,832</u>	<u>816</u>	<u>133,454</u>	<u>77,230</u>	<u>49,664</u>	<u>493</u>	<u>127,387</u>
<b>負債</b>								
交易用途負債	50	-	-	50	50	-	-	50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7,846	-	7,846	-	7,982	-	7,98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7,610	-	7,610	-	18,524	-	18,524
	<u>50</u>	<u>15,456</u>	<u>-</u>	<u>15,506</u>	<u>50</u>	<u>26,506</u>	<u>-</u>	<u>26,556</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內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第一級及第二級分級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兩者之間均並無重大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只確認於報告期期末公平價值分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有關在第三級估值的重要非可觀察參數資料：

	估值模式	重要非可觀察參數	幅度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份工具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折扣模式	15.99% (2016年12月31日: 11.92%)
	市場可類比法	市場性折扣	20% (2016年12月31日: 20%)
		盈利倍數	22.57 - 29.40 (201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市賬率	5.04 - 5.08 (201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市場性折扣	50% (201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份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現金流折扣模式作估算，根據受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之分析，或參考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倍數(如價格／盈利率的比較)，但須計入市場性折扣以反映該股份並非有活躍交易之調整。任何因比率／受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之個別增加對公平價值有正面影響，而因折扣率／市場性折扣之個別增加則對公平價值有負面影響。

在第三級之金融工具估值是受上述相同估值監控機制及金融工具估值群組的定期檢視。

#### (1) 使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參數的金融工具估值

已列賬並含有重要而非可觀察參數的工具，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根據用作匯率、股份及利率合約計價之市場可觀察參數而建立了內部估值模式。因此，於報告期日，該等金融工具在公平價值分級方法下由第三級轉入第二級內。

	30/6/2017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於2017年1月1日	493
購入	214
結算	(20)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2)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130
匯兌調整	1
於2017年6月30日	<u>816</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公平價值儲備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u>130</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期內收益 表之交易收入淨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31/12/2016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的 正公平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衍生工具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3,141	750	3,891	3,017
購入	-	11	11	-
結算	(1,140)	(52)	(1,192)	(1,139)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1,503)	-	(1,503)	(1,417)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 收益	-	(15)	(15)	-
匯兌調整	-	1	1	-
轉入第二級	(498)	(173)	(671)	(461)
轉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	(29)	(29)	-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493</u>	<u>493</u>	<u>-</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 已計入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之可供出售公平價值儲備之 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u>(15)</u>	<u>(15)</u>	<u>-</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負 債而已計入年度內收益表之交 易收入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u>-</u>	<u>-</u>	<u>-</u>

(2) 因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影響

	30/6/2017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8	(68)
	-	-	68	(68)

  

	31/12/2016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1	(41)
	-	-	41	(41)

在若干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其含有的假設並非依據在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上表顯示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定所產生的正、負10%的價值的並行變動。

(b) 以公平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和重要假定，以釐定如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和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報告期結束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和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和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採用適用的股息折扣模式，或應佔投資的淨資產，或為設有禁售期之投資按其市值以折扣計算。
- (v) 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估計，是基於投資經理所匯報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
- (vi)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之公平價值，是以參考在相若服務的公平交易所徵收費用之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有關的資料也可參考利率差價而估計，亦可以就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實際徵收的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而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息率作出比較，並在當中取用較可靠的相關資料以釐定公平價值。

除下列者外，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30/6/2017		31/12/2016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11,315	13,931	5,663	5,724

### 3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a)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30/6/2017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的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22,166	17,568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24	763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550	1,133
	<u>24,740</u>	<u>19,464</u>
承擔的合約金額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的承擔	163,525	160,737
其他承擔的原到期日		
- 1年或以下	13,238	10,419
- 1年以上	30,406	27,633
	<u>207,169</u>	<u>198,789</u>
總額	<u>231,909</u>	<u>218,253</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37,890</u>	<u>34,130</u>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資產		
匯率合約	4,559	6,148
利率合約	2,136	2,582
股份合約	176	202
其他	16	6
	<u>6,887</u>	<u>8,938</u>
負債		
匯率合約	5,594	5,709
利率合約	1,945	2,019
股份合約	292	234
其他	15	20
	<u>7,846</u>	<u>7,982</u>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755,418	529,917
利率合約	391,677	386,691
股份合約	13,821	10,911
其他	1,287	1,297
	<u>1,162,203</u>	<u>928,816</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4,170	5,131
利率合約	506	775
股份合約	54	41
其他	160	286
	<u>4,890</u>	<u>6,233</u>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 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

(b)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及12月31日並未在賬項中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6</u> 港幣百萬元
已核准支出並已簽約	236	212
已核准支出但未簽約	163	107
	<u>399</u>	<u>319</u>

### 36. 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行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	54
僱員退休福利	3	3
股份補償福利	19	16
	<u>100</u>	<u>73</u>

(b) 本集團為其職員提供若干退休保障計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總額為港幣7,90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8,500萬元）。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人士包括聯營公司、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該等交易包括接受該等人士存款及為他們提供信貸。所有存款及信貸的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的條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關聯人士所收取與支付予他們的利息，及於2017年6月30日關聯人士的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款項，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總額總結如下：

	<u>主要管理人員</u>		<u>聯營公司</u>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59	47	9	10
利息支出	13	14	-	-
關聯人士的欠款	4,725	5,714	684	678
欠關聯人士的款項	2,528	3,881	32	92
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	5,493	7,835	725	742
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	5,648	6,207	151	490
給予信貸承諾	2,505	3,807	317	296

### 37. 綜合基準

除特別說明外，此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按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

編製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而後者只包括本行及本集團部分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 38. 比較數字

若干2016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4、11、19(c)、27及28中所述的重報影響。

### 39. 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前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納，但本集團於準備此中期報告時未有提前採納任何新或修訂的準則。本集團於上年年報中提及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重大影響，在此有以下補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取代現時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並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起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計算及對沖會計法引進新的要求。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重新計量的期初數將通過調整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儲備及留存溢利計入。

本集團正評估減值規定將對綜合財務報表及規管資本的相應影響。本集團已經開發一個可考慮不同定量和定性因素的模型並以此計算資產的減值損失。模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和個人信息，不同類型客戶的違約數據，不同抵押品的回收率，外部信用評級，地理區域，經濟發展趨勢和預測等。該模型正處於測試及調整階段，而計算集團減值損失的中央系統亦已建立及進行測試。測試進度會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將於 2017 年下半年進行同步執行，以更深入了解新準則的潛在影響並驗證其監控、新的管治框架及營運程序。最遲於 2017 年年報內，本集團將切實評估及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造成之潛在影響。

其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已列示於 2016 年年報附註 5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仍在評估新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因此未能於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公告日將有關之影響量化。

#### 40. 符合指引

此中期財務報表經已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8月25日獲授權發布。此中期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 4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作出售資產

2016年10月5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及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與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簽訂了一份購買股份協議，Trivium是一間由環球投資機構Permir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出售由East Asia Secretaries持有的Trico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卓佳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價為港幣64.70億元。卓佳集團均是通過East Asia Secretaries由本行及新創建集團分別持有75.61%及24.39%之權益。該出售交易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隨着出售交易完成，本行已終止持有卓佳集團任何股份權益，而卓佳集團亦並非是本行之附屬公司。本行就此項出售錄得淨溢利港幣30.05億元，並已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項下。卓佳集團的經營業績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

2016年12月6日，本行簽訂了一份協議，向陝西定邊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東亞村鎮銀行」），作價為人民幣2,400萬元。該出售交易已於2017年5月22日完成。東亞村鎮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	3
利息支出	(1)	(1)
淨利息收入	-	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12	62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12	626
交易虧損淨額	(4)	(2)
其他經營收入	-	1
非利息收入	308	625
經營收入	308	627
經營支出	(232)	(441)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76	186
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損失	(2)	(2)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74	1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	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4,08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	2
期內除稅前溢利	4,159	190
所得稅		
本期稅項		
- 香港	(8)	(17)
- 香港以外	(6)	(16)
遞延稅項	-	2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4,145	159

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和負債摘要如下：

	30/6/2017 港幣百萬元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42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	66
客戶貸款及墊款	-	9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96
減：整體減值準備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
聯營公司投資	-	21
固定資產	-	205
- 投資物業	-	22
- 其他物業及設備	-	183
商譽及無形資產	-	1,149
遞延稅項資產	-	10
其他資產	-	315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	346
減：個別減值準備	-	(25)
整體減值準備	-	(6)
持有作出售資產	-	2,314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	66
客戶存款	-	40
本期稅項	-	18
遞延稅項負債	-	3
其他賬項及準備	-	299
持有作出售負債	-	426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30/6/2017 港幣百萬元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出售資產 (附註23)		
持有作出售組別	-	2,314
其他物業及貸款	157	192
	157	2,506
持有作出售負債 (附註25)		
持有作出售組別	-	426

有關持有作出售的組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入如下：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之累計收入	<u>-</u>	<u>31</u>

已包括在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如下：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	125
投資活動	-	(14)
融資活動	-	(80)
淨現金流入	<u>-</u>	<u>31</u>

## 補充財務資料

### A. 資本充足

	<u>30/6/2017</u>	<u>31/12/2016</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本基礎		
- 普通股一級資本	70,375	62,780
- 額外一級資本	<u>10,667</u>	<u>7,142</u>
- 一級資本總額	81,042	69,922
- 二級資本	<u>19,156</u>	<u>20,360</u>
- 資本總額	<u><u>100,198</u></u>	<u><u>90,282</u></u>
風險加權資產類別		
- 信貸風險	517,654	477,065
- 市場風險	25,025	14,981
- 營運風險	<u>31,347</u>	<u>29,267</u>
	574,026	521,313
減：扣除	<u>(3,045)</u>	<u>(3,014)</u>
	<u><u>570,981</u></u>	<u><u>518,299</u></u>
	<u>30/6/2017</u>	<u>31/12/2016</u>
	百份率	百份率
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	12.3	12.1
一級資本比率	14.2	13.5
總資本比率	17.5	17.4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係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之主要附屬公司已於中期報告之附註37列示。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而其資本乃受當地法則約束，可能在轉移受規管資本及在銀行集團成員間的資金調配方面存在某些限制。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已在本行網站內增設一節。有關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的直接連繫。

## B. 流動資金狀況

	30/6/2017	31/12/2016
	百分率	百分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季度	150.7	151.3
— 第二季度	129.5	141.2
— 第三季度	不適用	133.5
— 第四季度	不適用	137.2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相關的監管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本銀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20%。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 C.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30/6/2017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發達國家	28,274	3,062	7,374	12,836	-	51,546
離岸中心	6,528	988	5,969	74,807	-	88,292
- 其中：香港	5,567	984	5,668	63,945	-	76,164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39,466	5,054	10,154	90,921	-	145,595
-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26,452	4,857	9,004	83,594	-	123,907

	31/12/2016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發達國家	18,381	4,476	6,906	10,251	-	40,014
離岸中心	6,921	544	3,737	76,943	-	88,145
- 其中：香港	4,260	540	3,606	65,877	-	74,283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23,712	3,706	8,978	96,198	-	132,594
-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10,494	3,517	8,831	89,147	-	111,989

以上分析是按照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及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於報告期按綜合基準計算。

## D.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附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交易對手的類別	30/6/2017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1,192	6,204	37,396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3,185	1,184	24,369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58,550	34,908	193,458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5,104	662	5,766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2,291	234	2,525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3,762	990	4,752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8,452	2,440	40,892
總額	<u>262,536</u>	<u>46,622</u>	<u>309,158</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733,932</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5.8%</u>		

	31/12/2016 (重報)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2,612	5,955	38,567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1,379	642	22,021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2,746	34,346	197,092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5,004	831	5,835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588	5	3,593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4,092	709	4,801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7,368	2,243	39,611
總額	<u>266,789</u>	<u>44,731</u>	<u>311,520</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710,187</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7.6%</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內地活動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 E.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 (a)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

	30/6/2017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713	0.1	455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1,843	0.4	1,009	0.2
- 1年以上	3,161	0.7	2,725	0.6
	<u>5,717</u>	<u>1.2</u>	<u>4,189</u>	<u>0.9</u>
經重組客戶墊款	106	0.0	107	0.0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墊款總額	<u>5,823</u>	<u>1.2</u>	<u>4,296</u>	<u>0.9</u>
已逾期墊款涵蓋部份	<u>4,363</u>	<u>0.9</u>	<u>2,907</u>	<u>0.6</u>
已逾期墊款非涵蓋部份	<u>1,354</u>	<u>0.3</u>	<u>1,282</u>	<u>0.3</u>
已逾期墊款涵蓋部份之抵押品 市值	<u>7,477</u>		<u>5,678</u>	
逾期3個月以上墊款的個別減值 準備	<u>1,423</u>		<u>1,510</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及墊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可視作合格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的或是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的；
- (b) 該資產是有市價的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是有法律依據及沒有障礙的；及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合格抵押品主要分為下列兩種：

- (i) 合格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票。
- (ii) 合格實物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汽車及設備。

按不同情況下，當本行客戶面對財政困難而無力償還貸款，本行一般採用以下方式以追收欠款：

- (a) 重新編排債務還款期時間表／債務重組
- (b) 沒收抵押品
- (c) 採取法律行動
- (d) 通過收數公司追收

(b) 銀行墊款

	30/6/2017 港幣百萬元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逾期銀行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	-
經重組銀行墊款	-	-
逾期及經重組銀行墊款總額	-	-

(c)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30/6/2017		
	應計利息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1
	-	-	1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	-	1
	31/12/2016		
	應計利息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1
	-	-	1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	-	1

\*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d) 收回資產

	30/6/2017 港幣百萬元	31/12/2016 港幣百萬元
收回土地及建築物*	599	333
收回汽車及設備	-	-
收回機器	-	-
收回資產總額	599	333

此等金額指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 結餘中並包括港幣5,100萬元已簽約出售但仍未成交的物業(2016年12月31日: 1,900萬)。

## F.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30/6/2017				
	美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207,435	275,570	23,167	58,801	564,973
現貨負債	(181,841)	(262,872)	(26,301)	(49,400)	(520,414)
遠期買入	282,910	243,597	4,588	14,558	545,653
遠期賣出	(304,625)	(267,923)	(1,818)	(23,625)	(597,991)
期權倉淨額	(10,325)	10,549	-	(53)	171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6,446)	(1,079)	(364)	281	(7,608)

	31/12/2016				
	美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186,600	273,715	20,885	58,258	539,458
現貨負債	(172,440)	(253,575)	(24,727)	(48,147)	(498,889)
遠期買入	184,475	130,912	4,880	9,091	329,358
遠期賣出	(191,621)	(161,274)	(1,628)	(19,070)	(373,593)
期權倉淨額	(9,366)	9,233	-	(24)	(157)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2,352)	(989)	(590)	108	(3,823)

	30/6/2017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持倉淨額	2,142	13,213	2,138	942	18,435

	31/12/2016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持倉淨額	2,173	12,834	2,033	903	17,943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 G. 槓桿比率

	30/6/2017	31/12/2016
	百分率	百分率
槓桿比率	9.8	8.8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綜合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A 條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 H.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30/6/2017	31/12/2016
	百分率	百分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76	0.243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 I.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M條，用以計算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分別是1.25%及0.625%。

## J.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V條，金管局已將本行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分別是0.5%及0.25%。

## K. 第三支柱監管披露

第三支柱監管披露所載本期之披露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而金管局所頒布的披露模版，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8元（「2017中期股息」）（2016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8元），2017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2017中期股息的除息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約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的股息單和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予股東。

## **過戶日期**

本行將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及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2017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於2017年首6個月，本集團錄得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達港幣62.20億元，較2016年同期港幣20.95億元上升港幣41.25億元或196.9%。

以上業績包括本行因向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環球投資機構Permir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出售Trico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總作價為港幣64.7億元所錄得之淨溢利約港幣30億元，並已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項下。

不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為港幣31.71億元，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港幣11.90億元或6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由2016年上半年之港幣0.65元增至2017年同期之港幣1.08元。倘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每股基本盈利自2016年之港幣0.69元增至2017年之港幣2.20元。

年度平均資產回報率由0.5%升至1.1%，而年度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則由4.8%升至10.8%。

於2017年首6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2.56億元，或4.7%，至港幣57.39億元。淨息差由1.59%擴闊至1.64%，而平均帶息資產增加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港幣2,900萬元，或2.3%，至港幣12.82億元。來自保險、零售銀行和信託及代理業務的佣金收入錄得增長，而來自貿易融資和貸款及擔保的收入則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交易及對沖的淨額增加港幣2.19億元，至港幣1.81億元。整體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利息收入增加14.7%，至港幣18.90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收入則增加7.0%，至港幣76.29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經營支出下降7.9%，至港幣39.03億元。成本對收入比率從2016年上半年的59.4%改善至2017年上半年的5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為港幣37.26億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港幣8.35億元，或2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貸款及應收賬減值損失下降38.5%至港幣7.63億元。本集團於2017年6月底的減值貸款比率與2016年底之1.49%相同。香港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由1.03%下降至1.00%，同時內地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則由2.87%下降至2.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為港幣29.03億元，增幅為港幣12.53億元，或7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增加**437.3%**，至港幣**2.15**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的淨溢利中，包括出售一處香港物業的淨盈利港幣**1.92**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估投資物業盈利增加至港幣**2.29**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2.24**億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港幣**3,200**萬元，或**16.6%**。

經計及所得稅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升至港幣**31.88**億元，較2016年上半年的港幣**19.89**億元上升**60.3%**。

## 財務狀況

於2017年6月底，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較2016年底的港幣**7,657.06**億元增加**3.0%**，至港幣**7,884.56**億元。

客戶墊款總額上升**2.7%**，至港幣**4,665.74**億元，而貿易票據貼現則增加**18.9%**，至港幣**141.96**億元。

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增加**10.0%**至港幣**863.02**億元，主要因為於2017年首6個月錄得淨溢利港幣**62.20**億元。由於在2017年5月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5**億美元，額外股本工具增加**77.3%**，至港幣**88.94**億元。

客戶存款總額增加**2.5%**，至港幣**5,490.09**億元。其中，活期存款和往來存款賬戶結餘增加港幣**37.13**億元，增幅為**5.0%**；儲蓄存款增加港幣**39.61**億元，升幅為**3.1%**；而定期存款則增加港幣**55.46**億元，增幅為**1.7%**。包括客戶存款及所有已發行存款證的存款總額增加**3.7%**，至港幣**5,856.65**億元。

於2017年6月底，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9.7%**，而2016年底則為**80.4%**。

於2017年6月30日，總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7.5%**、**14.2%**及**12.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29.5%**，遠高於2017年**80%**的法定限額。

## 經濟概覽

環球經濟於2017年上半年轉好。美國經濟繼續穩步向前，中國及歐洲經濟狀況亦趨於穩定。

由於外部需求增強，香港的出口於2017年首6個月錄得**8.8%**的升幅。在這背景下，本港經濟於2017年上半年增長**4.0%**。而失業率於2017年6月則下降至**3.1%**。

住宅物業價格於上半年攀升**9.3%**，原因是自住及投資需求在超低息環境下持續旺盛。股票及物業價格持續走高帶來正面財富效應，使私人消費於上半年增長**4.6%**。

訪港遊客數量回升，令零售銷售額跌幅從2016年底的**8.1%**收窄至2017上半年的**0.6%**。

整體外部需求走強，在未來數月將支持經濟增長，惟市場將注視美國的加息步伐，以及加息對本港物業市場造成的影響。預計2017年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3.5%**，而通脹率平均為**2.0%**。

內地方面，外部需求轉強為製造業帶來支持，2017年首6個月的出口增長達**8.5%**。受惠於此，就業市場亦逐步改善，並帶動內地消費增長。故此，經濟於上半年增長**6.9%**。

展望未來，預計內地當局會利用穩定的經濟環境來推動經濟改革，包括收緊樓市政策。目前，不少一線城市的樓市已出現降溫跡象。收緊樓市政策符合當局的「經濟去槓桿」目標。預計未來數月的投資增長將有所放緩，令內地經濟的2017年增幅限制在**6.8%**左右。通脹率則有望維持在**1.8%**的溫和水平。

## 業務回顧

### 業務 — 香港

於2017年6月30日，東亞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較2016年底上升1.5%，而客戶貸款則增長1.2%，存款總額及債券投資亦分別增加3.3%及4.2%。

### 零售銀行

受惠於服務數碼化進展理想，加上營運效率有所提升，東亞銀行個人銀行業務於2017年上半年表現令人滿意。淨利息收入與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帶動經營收入按年上升17.4%。

本行大量吸納個人及企業客戶開立綜合戶口，令往來及儲蓄賬戶結餘佔整體存款比率較2016年底有所改善，有助緩和資金成本升幅。

由於零售投資者重返市場，投資產品銷售顯著增加。保險方面，儘管去年同期基數偏高，銷售仍錄得增長。

分行數碼化計劃將於2017年底完成，而鼓勵客戶轉用數碼渠道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東亞銀行不斷更新手機程式，以提升功能及吸納更多用戶。客戶現已可直接以Touch ID即時登入。今年第三季度本行更將推出方便易用的手機股票交易功能，預期可進一步帶動應用程式的使用量及增加服務費收入。

### 企業及商業銀行

於回顧期內，企業銀行業務持續受壓。淨利息收入與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均下跌，拖累經營收入。然而，由於人民幣匯價回穩，以致因客戶買賣人民幣衍生產品時違約所導致的損失減少，收窄經營收入的跌幅。

中資企業繼續為擴展業務及海外收購項目籌集資金。本行對貸款增長持非常審慎態度，一向著重資產質素，而並非擴大市場份額。因此，企業貸款總額較2016年底僅增長0.7%。

資金成本上升及市場競爭加劇，令息差受壓。然而，繼香港金融管理局決定將新造住宅按揭風險加權比率的下限提高至25%後，香港各大銀行已上調按揭息率，以抵銷資本成本的增幅，此舉有助紓緩整體貸款市場利率的下行壓力。

人民幣財資相關業務減少，是導致服務費收入下跌的主要原因之一。由於對該類產品的需求難望回升，本行正開拓新渠道增加服務費收入，當中包括加強本地中小型企業銀行服務以提高往來及儲蓄賬戶結餘及交易服務費收入、開發以企業為目標客戶的保險產品，以及善用本行的跨境服務平台。

### 財富管理

2017年上半年，本行私人銀行業務受惠於市場氣氛明顯改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錄得雙位數升幅，淨利息收入亦上升。整體而言，經營收入按年增長13.9%。客戶貸款及管理資產較2016年底均有所增加。

本行私人銀行一直以聘請擁有廣泛客戶網絡的新員工，作為擴大內地客戶基礎的途徑之一。本行亦會繼續投放資源延攬人才，以抓緊機遇拓展私人銀行業務。

此外，本行亦善用旗下龐大的本地分行網絡，以擴大財富管理服務平台的覆蓋範圍。東亞銀行亦透過與知名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推出一般並未有向零售市場提供的高端產品，為富裕的零售客戶帶來更多投資選擇。鑑於使用網上財富管理工具的個人客戶數量日益增加，本行的數碼化策略今後在滿足客戶需要方面，將發揮更重要作用。隨著業務發展，預期本行服務費收入將可穩步增長。

## 保險及強積金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行旗下全資壽險附屬公司－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新造保單保費收入錄得**13.2%**增幅。在低息環境下，市場對具保證回報的短期儲蓄產品需求仍然殷切。東亞人壽將繼續提供合適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對保障、短期儲蓄及長期財務目標的不同需求。

2017年上半年，不少保險公司爭相降低保費以維持整體收入增長，以致一般保險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面對艱難的營銷環境，尤以團體醫療保險業務為甚，本行旗下一般保險全資附屬公司－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集中保持其盈利能力。因此，儘管保費收入總額減少，一般保險的承保利潤仍然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幅，而個人醫療及旅遊保險均是推動承保利潤增長的業務。

截至2017年上半年止六個月，東亞銀行旗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總數增至**710,670**名，而管理資產則上升**11.9%**至港幣**232**億元。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於2017年4月1日生效，本行已於三個強積金計劃分別設立相應的基金，並投放資源於投資者教育、僱主／僱員通訊及合規監察各方面，以確保預設投資策略順利推出。

## 業務－中國

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宏觀經濟有見改善，繼2016年增長**6.7%**後，內地經濟於2017年上半年按年增長**6.9%**。進出口、工業產量、零售業銷售及固定資產投資數據均見好轉，帶動經濟重拾升軌。同時，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亦見回升。

隨著經濟環境改善，加上有效的管理措施，東亞銀行的中國區業務於2017年上半年轉虧為盈。

中國區業務錄得淨溢利港幣**3.36**億元，扭轉了2016年度全年淨虧損港幣**4.62**億元的情況。其中，貸款減值撥備減少亦有助改善業績表現。

向企業及個人客戶發放的貸款總額由2016年底上升**4.6%**，至港幣**1,484.59**億元，客戶存款總額則上升約**4.6%**，至港幣**1,896.21**億元。

上述溫和的幅度符合東亞中國審慎推動貸款增長的發展方針。中國區業務得以扭轉虧損情況，有賴本行實施一系列控制經營、資金及信貸成本的計劃，以及不斷優化資產及負債結構。

由於管理層積極採取上述措施並取得成效，令中國區業務的淨息差於2017年上半年擴闊**5**個基點至**1.76%**；2016年下半年的淨息差為**1.71%**。

2017年上半年，中國區業務的相關經營支出為港幣**13.84**億元，而成本對收入比率則為**57.6%**。

東亞中國繼續加緊推行網絡精簡措施，上半年內，共有**8**間支行與其他網點合併。於2017年6月底，東亞中國於全國**44**個城市營運**30**間分行及**81**間支行，仍然是內地網絡最龐大的外資銀行之一。

2017年上半年，總減值貸款形成比率趨於穩定，關注類貸款亦有所下降。期內新增減值貸款主要源自批發及零售業，以及房地產投資。

為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東亞中國致力推動非房地產類貸款、消費貸款、跨境業務、財資產品銷售及財富管理產品的業務增長。展望未來，東亞中國將更積極拓展上述業務，力求資產及收入組合更多元化。同時，東亞中國將繼續重點支持內地實體經濟，把握「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政策所帶來的機遇。

除傳統銀行業務外，東亞銀行集團在支持內地客戶拓展海外市場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以及高效的「一站式」跨境金融解決方案。未來，東亞中國將憑藉此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進一步優化其貸款組合，並帶動費用收入增加。

一直以來，零售銀行業務為東亞中國帶來較高的收益。目前內地消費貸款需求強勁，東亞中國將繼續發展相關的業務，包括信用卡分期貸款及有抵押的個人貸款。此外，東亞中國亦會積極尋求與互聯網界別翹楚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大幅擴展消費貸款業務。

於2017年下半年，東亞中國將進一步優化分行網絡，並致力提升生產力，積極監察資產素質，同時加快追收、緩解及處置現有的減值資產。

憑藉過去兩年採取的措施，東亞中國現正處於更佳位置，以迎接未來的挑戰。今年正值東亞中國於內地成立10周年紀念，東亞中國深信今後定能再創高峰，成為內地最本土化的外資銀行。

## 業務 — 澳門及台灣

澳門博彩業經過連續三年的收縮，於2017年上半年重拾升軌，並帶動當地經濟回復增長。為把握經濟復甦帶來的機遇，東亞銀行澳門分行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尤其是專業人士及高淨值客戶。得益於上述舉措，2017年上半年，澳門分行的顯卓理財客戶數量及零售存款總額分別較2016年底上升47.3%及17.5%。

於2017年下半年，澳門分行將擴大零售銀行產品組合，並致力推廣保險及投資產品，以進一步拓展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縱使台灣於2017年第一季度經濟增長2.6%，市場環境仍然不明朗，加上競爭激烈及資金成本上漲，貸款息差因而受壓。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東亞銀行台北分行將於本年餘下時間著重於擴闊息差而非增長貸款。

## 業務 — 國際

本行在美國的業務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穩固增長，經營溢利及淨溢利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19.7%及21.7%。資產質素維持穩健，於2017年6月底減值貸款比率為0.14%。

2017年下半年，預期美國市場的商業及地產交投活動均繼續保持平穩，但特朗普政府提出的各項政策，包括基建投資、企業稅改革及放寬規管等措施，可能影響下半年的前景。

為把握市場機遇，東亞銀行的紐約及洛杉磯分行將繼續多元化發展及擴大貸款組合，並主力為財務穩健的企業借貸人及優質地產項目提供貸款。

上半年度，本行英國業務的經營溢利及淨溢利分別增長28.2%及39.4%。英國脫歐公投後英鎊貶值，加上英倫銀行減息，重燃海外投資者在英國收購優質資產的興趣，特別是位處倫敦黃金地段的物業。然而，在6月舉行的英國大選結果卻令下半年的前景變得不明朗，由於保守黨已失去國會大多數席位，英國脫歐談判預計將更加艱鉅。

因應市場需求，東亞銀行的英國分行將繼續發展住宅按揭及建築貸款業務。此外，倫敦分行更致力拓展其非物業貸款組合，並與中國內地、亞洲及其他主要國際銀行維持緊密聯繫，尋找為不同行業提供貸款的商機。

新加坡經濟預期於2017年增長1%至3%，惟不明朗因素持續。東亞銀行的新加坡分行已透過退出及終止較高風險行業的借貸，以提升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該分行將加強在中型企業客戶群的業務，並提供有效的跨境財務方案，以促進客戶在中國商貿和東南亞的投資，從而吸納新業務。

東亞銀行的納閩分行繼續向馬來西亞當地企業及受惠於經濟增長的行業提供貸款。

此外，為把握更多由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市場企業對外投資所帶來的機遇，東亞銀行的海外分行將繼續與總行、東亞中國，以及本行的策略夥伴緊密合作，以增強客戶轉介。

## 其他附屬公司

###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於2017年上半年，領達財務的貸款組合增長放緩，主要因為其產品及批核標準受到更嚴格的管控及限制，致使該公司進一步收緊其信貸風險。展望未來，領達財務將繼續透過優化分行網絡及開闢多元化的營銷渠道來提高競爭力。於6月30日，領達財務在香港、深圳及重慶共設有16個服務網點。

##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7年上半年，東亞聯豐投資的管理資產增加18.7%。東亞聯豐投資成功擴大在歐洲及亞洲的零售及機構客戶群，成為增長的主要動力。

因應零售投資者對入息基金的需求日益增長，東亞聯豐投資於年初推出了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藉參與滬港通/深港通以及債券通鞏固其內地投資服務，借助基金互認計劃擴大分銷渠道，並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該公司亦將善用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將分銷網絡延伸至瑞士。

##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僱員人數為9,970人，分布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6月30日 重報
香港	4,293	4,740
中國內地	5,121	5,559
海外 (包括澳門及台灣)*	556	575
總計	9,970	10,874

\* 由2017年起，澳門及台灣業務被歸納為海外業務，而2016年之數字已重報以作比較。

於2017年首6個月，東亞銀行繼續招募人才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繼續加強培訓領導人才。

僱員發展是東亞銀行人事策略的主要焦點。本行提供豐富的培訓及進修計劃來栽培年輕僱員，訓練員工的領導才能及提升技能。本行鼓勵管理人員善用職位輪換的機會擴闊視野。此外，本行於近期推出一項全新的資助計劃，協助員工獲取由金管局推動關於網絡安全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的資歷證明。

## 未來展望

營商環境於2017年上半年有所改善。隨著發達經濟體前景轉佳及內地增長前景轉趨樂觀，東亞銀行將積極探索並把握各種業務機遇，包括在「一帶一路」的倡議下所帶來的商機。

然而，本行亦意識到今年下半年或會因各種下行風險而出現新的挑戰。主要的風險包括美國利率正常化的步伐、英國脫歐的談判進展、保護主義情緒的可能升溫，以及多個區域的地緣政治局勢惡化等。

於2017年下半年，東亞銀行將繼續專注於年初訂下的三項策略：(1) 管理資產質素及信貸風險；(2) 控制營運成本；及(3) 投資於數碼化。

首先，東亞銀行將繼續以管理資產質素及風險為首務，維持嚴謹的信貸指引，有系統地審查貸款以預早發現警號，並跟進減值貸款的追收情況。因此，預計2017年的不良貸款比率將不會大幅惡化，而信貸成本料將較2016年下半年有顯著改善。

第二，東亞銀行將繼續全面推行為期3年的減省成本計劃，以實現至2018年底共節省港幣7億元的目標。截至2017年的上半年底，本行成功節省的金額已接近這3年目標的三分之二。而在香港，本行將透過分行網絡優化及數碼化節省成本。

第三，東亞銀行將進一步提升其數碼方案，改善客戶體驗並提高效率。本行計劃在2017年底前完成其香港分行網絡的數碼化工作。東亞銀行將繼續推廣其方便快捷的網上投資及保險服務。另外，本行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及私人銀行客戶之網上服務。

東亞銀行亦將透過理財服務及投資產品等業務以帶動更多非利息收入。由於人民幣的匯率轉趨穩定，而境內流動資金緊絀，導致信貸擴張放緩，中國內地客戶重回本港市場尋求融資。東亞銀行將利用其內地分行網絡，與實力雄厚、且有意發展海外業務及進行收購的內地企業連繫。東亞銀行亦將進一步開拓內地富裕人士的跨境理財業務。

由於內地市場流動資金緊絀，東亞銀行內地業務的淨息差可能將於2017年的下半年受壓。東亞中國將繼續採取禦防措施，不斷提高資產質素、減低信貸風險，優化網絡及改善網點效率。

誠如先前所公布，東亞中國正調整其業務擴展策略，以配合政府大力支持的計劃，如「一帶一路」的倡議。東亞中國計劃透過不同渠道為尋求融資的內地企業提供服務。此外，東亞中國將繼續探索互聯網金融的機會，並加速發展其流動平台，務求掌握流動理財的商機。

本集團亦透過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推動內地的業務增長。東亞銀行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的相關規定，即CEPA10下，獲准籌建全牌照中外合資證券公司的兩間香港銀行之一。作為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東（持股量為49%），東亞銀行可透過東亞前海證券於內地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於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所提供的服務將包括證券經紀、承銷與保薦、資產管理和自營交易。

海外市場方面，本行將繼續加強總行、東亞中國及戰略夥伴之間的合作，進一步發展跨境金融業務，尤其是為在內地經營業務及投資的海外企業提供服務。

## **風險管理**

按照金管局及其他監管者發出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該架構的構造令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以適當授權和制衡履行彼等的風險管理相關職責。該等職責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風險偏好、制定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的程序及限制。

風險委員會為本集團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治機構，成員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直接監督本集團機構風險偏好的制定，並設定本集團就其財務能力、策略性指引、目前市況及監管要求而言可承擔的風險水平。

風險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反映於政策及程序上，讓管理層行使其業務職能時採納。透過本集團的各管理委員會（包括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在風險管理處的整體協調下，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根據現有政策及運用適當資源完成所有與風險相關的重要任務。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旨在全面有效地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實踐金管局對本集團作為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更高期望，以及鞏固「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模式。

為確保風險管理角色與責任於本集團內分工明確，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三道防線」模式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負責人」，由總行各處級主管及各重要附屬公司主管，連同其屬下職員組成，主要負責其單位的日常風險管理，包括特定風險管理機制及具體程序的設立及執行。
-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監控人」，由總行指定處級／部級主管組成。在其單位的支援下，風險監控人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獨立監督風險及輔助各管理委員會監控風險管理。
-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處。稽核處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管治安排）的有效性提供保證。

集團風險總監協調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相關事務，與各風險監控人就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緊密協作，並透過與所有風險監控人及風險負責人的職能工作關係，在集團層面監督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各類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並且受到監控及定期檢討，以符合市場轉變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董事會已將持續管理風險的責任授予風險委員會及各管理委員會。與重要風險管理相關的事項須上報至監督風險管理的董事會。此外，集團風險總監的日常職責為監督集團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基礎架構及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管治文化及有關資源。

壓力測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本行定期對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受壓營商環境（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出現嚴重經濟下滑等假設情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果斷制定並執行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信貸委員會負責管理所有與本集團信貸風險有關的事項，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活動。本集團透過設定目標市場、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進行信貸評核，以及監控資產素質，來識別和管理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釐定所有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在評估與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其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總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此外，客戶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抵押品亦有助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訂下規定。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及有關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市場因素，例如利率、外匯、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導致本集團溢利或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旨在減少財務工具內在波動性為本集團帶來的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與本集團市場風險有關的事項，亦負責定期檢討利率走勢及釐定相應的未來業務策略。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活動。

進行衍生工具坐盤交易及向客戶出售衍生工具以用作風險管理產品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業務。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的部分程序。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外匯和股份相關合約，即為場外或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切合客戶需求，以及為此等和其他交易項目而進行對沖。

在此方面，本集團主要管理的市場風險包括：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包括衍生工具）、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非結構性外幣風險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單位。所有外幣持倉均維持在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結構性外匯持倉主要源自於本集團分行、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外匯投資，其有關的溢利及虧損因為已撥入儲備，所以未計算在「風險值」內。管理此等外幣投資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的儲備，以免儲備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盡力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計值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組合中的利率持倉來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的動態對沖。利率風險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

(iii) 股份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持倉來自股份投資及客戶業務的動態對沖。股份風險由投資部按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

市場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以配合各類業務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審批核心控制限額並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具體的控制限額。釐定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等因素，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在此方面，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進行風險活動帶來的相關市場風險，確保整體及個別市場風險處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範圍內。本集團會經常監控風險承擔情況，以確保所承擔風險維持在既定的控制限額內。

本集團運用風險值來量化相關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風險值是統計學上的估計，用來量度於某一時段內持倉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市場息率及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引致組合的市值潛在虧損。

本集團通過歷史模擬法評估本集團交易組合的風險值，其按從歷史觀察期中截獲的每個市場波動情景對有關組合進行重新估值以計算風險值。該方法是依據 1 日持倉期、99%置信水平以及過往兩年觀察期來推算市場利率與價格的波動。這種方法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採用，而過往是採用參數法。

由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淨投資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不會包括在計算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內。

除上市股份外，私人股份基金及非上市股份（統稱「非上市證券」）的賬面值亦一律由本集團管理層按限額控制。非上市證券及非交易上市股份是根據特定限額管理及並不包括在交易股份持倉的風險值計算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檢討該限額。

## 風險值統計

	2017年上半年			
	於 6 月 30 日	最高	最低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43	49	38	42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9	17	9	14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3	4	2	3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35	37	25	29

  

	2016年上半年			
	於 6 月 30 日	最高	最低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36	45	31	38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12	14	8	11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3	7	2	4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25	34	23	27

\*包括所有外匯持倉但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持倉。

於 2017 年上半年，所有交易活動（包括外匯、利率及股份交易活動）所得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 276 萬元（2016 年上半年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 59 萬元）。期內每日溢利／虧損的標準差為港幣 443 萬元（2016 年同期標準差為港幣 860 萬元）。

### (c)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缺陷，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有系統及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營運風險；減少營運虧損及對本集團的其他影響；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營運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營運風險有關的活動。

本集團所採用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風險控制自我評估、主要風險指標、營運手冊、保險政策等。

###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因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投入而可能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融資流動風險）；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除非大幅降低資產的市場價格，否則本集團無法輕易迅速清算資產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履行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能夠即時或在合約期滿時滿足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能夠還款，符合法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掌握貸款和投資的機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資金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施加更嚴格的監管制度。《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要求本集團必須於 2019 年達致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過渡期間，有關百分比將由 2015 年的 60% 升至 2019 年的 100%，自 2016 年起監管要求每年增加 10%。為確保遵守不斷提升的監管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檢閱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重大變動連同建議補救措施的報告以應對來自（但不限於）存款基礎成分及其餘下期限、短期貸款活動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組合策略的不利變動。為將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在合適範圍內，本集團已訂立內部流動性覆蓋比率目標。在規劃資產及負債組合策略時，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本集團評估資產增長及融資架構對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影響，以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和決策。

為有效地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本集團著力保留忠實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藉以增強存款基礎。本集團在零售、小企業和大額融資之間保持資金平衡，避免資金集中於任何一種資源。本集團透過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後償債項、貨幣市場拆借及借貸進入專業市場，獲取額外資金，並維持於當地金融市場的地位、以及優化資產及負債的期限。

集團內公司間的融資交易乃按一般正常交易原則進行，處理方式與其他第三方交易一致，並接受定期監察及適當控制。

除緊守法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外，本集團已設立不同的流動性指標，以衡量及分析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貸存比率、累積期限錯配比例、資金集中比率、集團內公司間風險限額及跨貨幣資金比率。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金風險來自資產與負債組合之間的期限錯配差距，本集團會透過本行的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對一系列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預測，確定特定時間組別的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作為在資金受壓時提供流動資金的緩衝。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及其他同等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維持應急融資來源，能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的大量現金流出需求。

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及歷史假設，本集團的壓力測試均已考慮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及其對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市場流動資金風險的評估及檢討納入各個控制環節，包括投資／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監控、估值及組合檢討。三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以及結合上述兩種情況的綜合危機）均採用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

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集團內的潛在弱點，並制定應急融資政策，當中載列了本集團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應急融資政策旨在提供防患未然的積極措施，並訂明以下三個階段：

1. 本集團運用預早警報指標，包括質量性及數量性的措施，及監察內部及外在因素。假如有任何早期跡象顯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受重大影響，應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了解情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將考慮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在合適情況下考慮採用危機管理措施。

2. 本集團已設立危機管理委員會，並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專責處理危機，並明確規定取得應急資金的策略及程序，以及有關各方的職務及職責。
3. 於最後階段，本集團會在危機結束後對問題進行檢討，並作出必要改進，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

為應付商業環境中的任何轉變，本集團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並定期檢討應急融資政策。應急融資政策如有任何重大變動，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

2017年上半年，本行發行了面值為7,500萬美元的浮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為港幣30.20億元、1.92億美元、人民幣1.04億元、2.66億英鎊及50億日元的定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以及面值為港幣25.47億元、22.87億美元、人民幣20.80億元、5,000萬英鎊、2.5億歐元、20億日元及7,000萬瑞士法郎的零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的各類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達等值港幣328.36億元。

於2017年6月底，已發行在外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相等於港幣377.43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376.57億元。

####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的年期

於2017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b>浮息</b>					
港元	300	300			
美元	330	255	55		20
<b>定息 (附註)</b>					
港元	5,750	4,217	1,233	300	
美元	294	219	75		
人民幣	454	350	104		
新加坡元	50	50			
日元	5,000		5,000		
英鎊	142	142			
歐元	90	90			
<b>零息</b>					
港元	3,085	2,790	295		
美元	1,982	1,873	109		
人民幣	2,955	2,955			
英鎊	75	75			
日元	2,000		2,000		
瑞士法郎	70		70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港元等值)	37,743	32,712	4,575	300	156

附註：

已就管理已發行長期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附帶的利率風險安排認為必要的相關利率掉期。

本集團於 2017 年上半年贖回的借貸資本達等值港幣 38.91 億元。

於 2017 年 6 月底，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面值相等於港幣 170.23 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 170.83 億元。

#### 借貸資本的年期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20	2022	2024	2026
美元 (附註1及2)	1,600	600		500	500
新加坡元 (附註3)	800		800		
所有已發行借貸資本 (港元等值)	17,023	4,682	4,535	3,903	3,903

附註：

1. 將於 2024 年到期的 5 億美元借貸資本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可贖回。
2. 將於 2026 年到期的 5 億美元借貸資本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可贖回。
3. 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可贖回。

#### (e)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不利的利率變動帶來的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訂立管理利率風險的策略與政策，並制定相應措施，以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利率風險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利率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利率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利率風險主要是由銀行賬冊內帶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在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釐定利率風險水平時，對重訂息率風險、息率基準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銀行賬冊利率風險時主要集中於重訂息率的錯配。差距分析可讓本集團從靜態角度瞭解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到期情況及重訂息率特點。本行設有重訂息率差距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每月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影響，當中假設本集團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收益率曲線出現 200 個基點的利率衝擊。本集團設有敏感度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盈利及經濟價值兩方面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結果須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 (f) 策略性風險管理

策略性風險是指因本集團營運環境變動、不良策略決策、決策實施不當或對工業、經濟或技術變動反應遲緩而對本集團盈利、資本、信譽或地位造成當前或潛在影響的風險。

本集團轄下的風險管理處監控本集團現行生息資產組合及融資策略下的活動，並於適當情況下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本集團亦會定期透過資本充足比率預計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進行資本管理，以評估支援本集團在風險可承受水平上所需的資本資源水平。

#### **(g)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出現合約未能執行、訴訟或不利審判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擾亂或其他負面影響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法律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法律風險，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

本集團提供由合資格內部人員及／或外聘律師／專業人士講解的適當培訓課程，並向員工發出定期提示。當處理法律事宜，本集團諮詢合資格內部人士，並於必要時及適當的情況下徵詢具備相應專業知識的外聘律師（包括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風險管理。

#### **(h)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方式、行為或財務狀況的負面報導，從而損及本集團信譽的風險。此等負面報導，不管真確與否，皆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可能導致高昂的訴訟費用，或令本集團客戶、業務及／或收入減少。

信譽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匯報及緩減信譽風險，以及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本集團制定各項政策、指引、手冊及守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時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此保障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

本集團制定並遵從信譽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信譽風險實施的系統化管理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控、緩減及控制信譽風險的機制，藉此保護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本集團已制定事件應對及管理指引，以確保能夠快速應對並管理未能預期的事件。本集團並已制定媒體指引，以確保有效及一致地將本集團的關鍵信息傳達予媒體。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信譽風險管理。

#### **(i)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法律及監管制裁、罰金或罰款、財務損失，或因未能遵守適用於本集團銀行業務的法例、規例、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各項政策、指引及手冊，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行為守則、行業標準及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規管本集團營運的指引。本集團亦已制定並遵從集團合規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概述本集團系統化的合規風險管理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控、緩減及控制合規風險的機制，藉此令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合規風險。此外，本集團實施一套穩定的合規風險監察機制；並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對本行主要職能進行獨立合規監察審查。

#### **(j) 科技風險管理**

科技風險是指因技術程序、人員及／或計算系統不足或出現故障；或因未經授權使用或破壞技術資源（尤其在涉及網絡安全及電子銀行時）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科技風險管理機制，並以全面的控制政策、標準、指引及程序確保其實施。

與網絡系統及應用程式安全、客戶身份驗證、新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以及資料保密及完整性相關的控制措施已被採納。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科技風險相關事項。

### **(k) 新產品及業務風險管理**

新產品及業務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新產品推出、現有產品結構性變動及新業務運作（即透過設立新附屬公司及／或合併及收購）時，未充分預先評估其重大潛在風險，而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此等重大潛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法律風險、科技風險、合規風險、策略性風險、信譽風險及持續業務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治架構，並以全面的控制指引及程序確保其實施。該框架內的程序確保本集團在推出新產品或業務時對潛在重大風險作出適當評估、記錄及審批；其亦有助管理層監督新產品及業務。

每一個新產品的推出均須通過審批過程，包括業務及財務分析和風險評估。這些新產品首先由新產品評審工作組審核及評估，並由新產品及業務風險管理督導組認可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新產品評審工作組由支援／監控職能的代表組成；而新產品及業務風險管理督導組的主席為集團風險總監，並由支援／監控職能的處級主管組成。

### **(l) 持續業務運作風險管理**

持續業務運作風險是指事件或危機發生時業務中斷導致損失的風險。業務中斷可能由員工、資訊科技及電訊系統、行址、主要服務提供者、關鍵記錄等相關損失而引致。

為管理持續業務運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本集團所有個別職能單位均進行業務影響分析及制定業務持續規劃。

本集團每年進行業務持續規劃演習以測試各職能單位的業務持續規劃是否備妥及有效。

## **企業社會責任**

東亞銀行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措施與其社區投資的三大核心範疇環環緊扣，以教育、社會福利及環境三方面作為基礎。

東亞銀行於2月參加本港首個全港參與的金融教育活動——「香港理財月」教育展。本行員工在教育展上設置遊戲攤位，教導兒童及青少年穩健理財的重要性。

東亞銀行連續第3年支持「社商賢匯」舉辦的「ENGAGE」計劃。今年4月，於東亞銀行中心接待了22名來自基層的中四及中五學生，藉此增進他們對銀行業務的認識，協助他們了解銀行業的就業機會。於是次參觀活動中，學生更在模擬的分行環境下輪流擔當客戶服務代表的角色。

東亞銀行長期支持香港公益金（「公益金」）的善舉，並連續第2年冠名贊助公益金東亞慈善高爾夫球賽，為公益金會員機構轄下的精神健康服務籌得善款近港幣230萬元。

此外，本行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共襄善舉。本行約300名僱員攜同親友於1月參加公益金舉辦的2017年度「港島•九龍區百萬行」，身體力行支持公益金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為慶祝國際婦女節，本行連續第8年從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購買紅棗茶分發給女員工，銷售所得款項用於支持女青年會的女性服務。

在保護環境方面，東亞銀行集團積極響應對抗氣候轉變的多項措施。本行是環境局《戶外燈光約章》的簽署機構，各分行在節能方面不遺餘力，因此榮獲環境局頒發「鉑金獎」。此外，東亞銀行亦獲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內之服務及貿易業界別「銀獎」，以表彰本行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努力。

## G

於2017年上半年，東亞銀行義工隊踴躍參與多項慈善活動，其中包括籌款活動、於假日安排長者聚會，以及向弱勢長者派發於石硤尾街市收集的剩菜等。此外，本行義工隊亦聯同香港耀能協會（前稱「香港痲痺協會」），為白田幼兒中心的發展遲緩或肢體弱能兒童籌辦復活節聚會，並與香港紅十字會攜手合作，於4月在東亞銀行中心舉辦捐血日。

東亞銀行慈善基金與“la Caixa”基金会及救世軍港澳軍區第三度協定合辦為期3年的「安老院舍完善人生關顧計劃」，繼續推動本港紓緩護理服務的發展。在香港，長者罹患腦退化症的情況日益受社會關注，而第三期「安老院舍完善人生關顧計劃」亦將擴大服務範圍，為患有腦退化症的長者提供所需。

為兒童提供教育機會、促進親子關係，均是東亞銀行集團核心價值觀的一部分。東亞銀行慈善基金連續第5年與聖公會宗教教育中心合辦「東亞銀行親子閱讀證書獎勵計劃」，資助綜援家庭或需要接受學生經濟援助的2,000名小學生及400名幼稚園學生參與，培養兒童的閱讀興趣、增進親子關係。

於2月，東亞銀行義工隊為東亞銀行慈善基金旗艦計劃「東亞培賢社」的成員舉辦了一次日營活動。日營在麥理浩夫人度假村舉行，讓近100名兒童、家長及義工有機會透過各種有趣活動交流互動。

在內地方面，東亞中國總行及全國17間東亞中國分行攜手推出「啱心過大年」公益活動，慶祝農曆新年。近200名義工贈送日用品及書籍等禮物予超過2,690名長者及兒童，服務時數逾1,330小時。

東亞中國於2017年3月至5月期間，在全國22個城市開展環保公益活動，超過730名義工（包括東亞中國員工、家屬及客戶）付出逾4,000小時的義工服務，透過種植400多株樹苗及其他活動，宣揚保護環境的訊息。

於2017年5月，東亞中國的14名義工參與了逾40小時的義務教學活動，為雲南省昆明市尋甸回族彝族自治縣鳳儀鄉發來古完小的學生講授多個科目，包括英語、繪畫及世界地理。

東亞中國每年於網站刊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致力提高其企業社會責任措施的透明度。於5月，東亞中國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表第9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東亞銀行澳門分行連續第4年參加世界宣明會澳門分會舉辦的「澳門饑饉」系列活動 - 「饑饉一餐」。「澳門饑饉」會用所籌得的善款支持世界宣明會為南蘇丹、津巴布韋、索馬里等非洲國家的兒童及家庭提供食物及營養物資。為支持該項活動，澳門分行的員工在5月時少吃一餐，並將膳食費用捐贈予世界宣明會。

東亞銀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和吉隆坡代表處於2月響應柏威年集團舉辦的「Charity at Heart」活動，並將活動所籌得的善款全數撥捐馬來西亞各地有需要的老人院及組織。

藍十字作為「2017亞洲劍擊錦標賽」的冠名贊助商兼保險合作夥伴，於5月時與香港劍擊總會攜手舉辦本港首屆世界級劍擊錦標賽及劍擊好友慈善賽。兩隊由中國隊奧運獎牌得主及香港劍擊好手組成的夢幻組合，成功為凝動香港體育基金籌得港幣100,000元，以推動香港劍擊運動的發展。大會更在賽事結束後舉辦了「至醒」親子劍擊工作坊，以提高本港年輕一輩對劍擊運動的興趣。

## 獎項

本行於2017年首6個月之表現卓越，先後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

- 《全球金融》雜誌之「2017 香港最佳銀行」；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之「2017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連續第 10 年獲獎）；
-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之「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 2016 — 傑出中小企業服務機構（銀行）」（連續第 4 年獲獎）；
- 《國際金融雜誌》之「2016 香港最佳流動理財」；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金融機構大獎 2017」之「電子銀行服務 — 卓越大獎」；
- 銀聯國際之「最高 UPOP 商戶數量金獎 2016」及「最高 UPOP 商戶交易量銀獎 2016」；

- 萬事達卡之「最佳高端商務卡」、「最高賬戶結欠增長 — 銀獎」及「最高卡戶消費增長 — 銀獎」；
- 銀聯國際之「最高交易量升幅（信用卡）— 銅獎」；
- Visa 國際組織之「2016 年電子商務效率獎」（信用卡 — 跨境交易）；及
- MoneyHero.com.hk 之「2017 銀行卡創新大獎」。

此外，東亞中國亦榮獲：

- 《國際金融報》之「2017 國際先鋒理財機構評選」—「2017 最佳理財移動客戶端」。

東亞聯豐投資表現卓越，先後獲頒發多個獎項。

頒予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7」之「最佳亞太區債券基金（本地貨幣）」（按其過往 3 年業績）；
-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7」之「最佳亞太區債券基金（本地貨幣）」（按其過往 5 年業績）；
- Fundsupermart.com 之「2017/18 FSM 精選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 Fund Selector Asia 之「2017 年度 Fund Selector Asia Hong Kong — 區域債券基金白金獎」；及
- 《指標》雜誌之「《指標》基金 2016 年度大獎：基金大獎亞洲高收益債券 — 同級最佳」。

頒予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

- 《指標》雜誌之「《指標》基金 2016 年度大獎：基金大獎環球債券 — 同級最佳」。

頒予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

- 《指標》雜誌之「《指標》基金 2016 年度大獎：基金大獎香港債券 — 同級最佳」。

頒予東亞（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 《指標》雜誌之「《指標》基金 2016 年度大獎：強積金大獎大中華股票 — 同級最佳」。

回顧期內，本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獲頒多個獎項以作表揚：

- 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榮譽獎」（連續第 18 年），2016/2017 年度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鑽石獎」（連續第 23 年），2016 公益金便服日「最高籌款機構第 7 名」，及 2016/2017 港島、九龍區百萬行「最高籌款機構第 4 名」；
- 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連續第 14 年）。藍十字和領達財務分別為第 9 年及第 7 年榮獲該項嘉許；
- 榮獲社聯嘉許為「可持續發展企業 2016/2017」；
- 長者安居協會頒發「社區參與金獎」（連續第 3 年）；
- 長者安居協會頒發「卓越夥伴獎」；
- 香港樂施會頒發 2017 年度香港樂施米「樂施米 — 最高籌款獎（企業米檔）」、「樂施米 — 最踴躍義工參與獎（企業米檔）」及樂施扶貧企業夥伴獎；
- 社會福利署義務工作統籌課頒發 2016 年度義工服務金嘉許狀（連續第 4 年）；
- 榮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2016-2018）；
- 東華三院頒發東華三院慈善獎券義賣比賽 2016/2017「工商機構及團體組」冠軍；
-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及香港認可處頒發室內空氣質素證書（總行大廈獲頒發良好級）；
-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頒發樹木保育計劃證書（頒發予東亞銀行及東亞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及
- 獲頒發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服務及貿易業組別「銀獎」。

東亞中國獲頒發以下獎項：

- 東亞中國榮獲由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2016 年度中國銀行業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
- 東亞中國榮獲由《公益時報》頒發的第 14 屆（2017）中國慈善榜之「年度慈善榜樣」；及

- 東亞中國榮獲由陸家嘴金融城頒發的「溫暖金融城 2017 陸家嘴年度公益榜之資教賦能實踐獎」。

除獲社聯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領達財務於 2017 年上半年亦獲頒發以下獎項：

- 獲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頒發「關愛長者機構嘉許計劃 2016 — 一星級嘉許證書」（連續第 4 年）。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本行於2017年4月24日（票據到期日）完成贖回面值7億美元，孳息率為2.375%的高級票據（「2017年4月美元高級票據」）。2017年4月美元高級票據在2014年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本行於2017年5月4日（票據第一次贖回日期）完成提早贖回面值5億美元，孳息率為6.375%於2022年到期的後償票據（「2022美元後償票據」）。2022美元後償票據在2011年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本行於2017年6月26日（票據到期日）完成贖回面值1億美元，孳息率為2.08%的高級票據（「2017年6月美元高級票據」）。2017年6月美元高級票據在2014年根據本行新加坡分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贖回2017年4月美元高級票據、2022美元後償票據及2017年6月美元高級票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本行已制定企業管治架構訂明一系列管治原則及實務，為本集團的商業行為及事務提供指引。

本行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符合相關的條例規定。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行為外，本行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本行亦已遵循CG-1及CG-5內各項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爵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載。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於2017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在17位董事會成員當中，8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現時的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相信委任李爵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本行已接獲所有董事(包括在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獲委任、辭任或退任的董事)確認他們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行董事責任，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行事務；亦確認不時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彼等作為本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半年業績及2017年中期報告。

### **遵守標準守則**

本行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證券交易政策，即*內幕交易政策－董事及行政總裁*（「本行政策」）。

本行亦已採納一套内幕交易政策－集團人士以供本行僱員，或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行證券。

經本行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包括在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獲委任、辭任或退任的董事)已確認在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所有適用時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行政策中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羅友禮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范禮賢博士<sup>\*</sup>、李家傑博士<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奧正之先生<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陳健波議員<sup>\*\*</sup>及李國本博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GLOSSARY

### 詞彙

2017 AGM 「2017股東周年常會」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Bank held in the Grand Ballroom, Four Seasons Hotel, 8 Finance Street, Hong Kong on Friday, 5 <sup>th</sup> May, 2017 at 11:30 a.m.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本行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AC 「審核委員會」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ank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AUM 「管理資產」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管理資產
Bank Group or BEA Group or Group 「集團」或「本集團」	The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Bank or BEA 「本行」或「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nking Ordinance 《銀行業條例》	Hong Kong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BEA China 「東亞中國」	The Bank of East Asia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Life 「東亞人壽」	BEA Lif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Union Investment 「東亞聯豐投資」	BEA Un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lue Cross 「藍十字」	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oard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ank 本行的董事會
Capital Rules 「《資本規則》」	Banking (Capital) Rule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CG Code 「《企業管治守則》」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Appendix 14 of the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G-1 「CG-1」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1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Locally Incorporated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CG-5 「CG-5」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5 on Guideline on a Sound Remuneration System,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5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CHF 「瑞士法郎」	Swiss franc,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witzerland 瑞士法定貨幣

China, Mainland, Mainland China, or PRC 「中國」或「內地」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Y or RMB 「人民幣」	Chinese yuan or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RC 中國法定貨幣
Companies Ordinance 「《公司條例》」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Credit Gain 「領達財務」	Credit Gai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Director(s) 「董事」	includes any person who occupies the position of a director,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of the Bank or otherwise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DIS 「預設投資」	Default Investment Strategy 預設投資策略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東亞前海證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RM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EUR 「歐羅」	Euro 歐羅區法定貨幣
GBP 「英鎊」	Pound sterling,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K 英國法定貨幣
GDP 「本地生產總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本地生產總值
HK\$ or HKD 「港幣」	Hong Kong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 香港法定貨幣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香港會計準則
HKEx 「香港交易所」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MA 「金管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or HK or HKSAR 「香港」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 優質流動資產
JPY 「日圓」	Japanese yen, the lawful currency of Japan 日本法定貨幣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amended, modified or otherwise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Mn 「百萬」	Million 百萬
MPF 「強積金」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強制性公積金
Senior Management 「高層管理人員」	the Deputy Chief Executives of the Bank 本行的副行政總裁
SFO 「《證券及期貨條例》」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GD 「新加坡元」	Singapore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ingapore 新加坡法定貨幣
SME 「中小企」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中小型企業
Stock Exchange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K 「英國」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US\$ or USD 「美元」	United States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S 美國法定貨幣
VaR 「風險值」	value-at-risk 風險值